

附件 1

2024 年绥芬河市支持对俄跨境电商 陆运通道运营主体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标准

给予对俄跨境电商陆运通道运营主体年发货量达到 50 吨（含）以上，并纳入海关统计的企业，每公斤 4.5 元运营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为 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情况、申请支持项目情况、资金申请情况等；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对俄跨境电商陆运通道运营主体需提供海关或者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分以下两类：

1. 以报关单模式申报的企业，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报关单上需体现境内发货人、离境口岸、运输方式、抵运国、海关监管方式（电子商务）、货物毛重相关数据。报关单需编号并按申报时间排序，货物重量需列汇总表（见附件 8）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Excel）。重量汇总表每行顺序需与报关单顺序一一对应；

2. 未以报关单模式申报的企业，需提供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数据截图。截图上需有总分单详情项下的申报企

业名称、运输方式、提运单号、货物毛重相关数据。货物重量需列汇总表（见附件 8）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Excel）。重量汇总表每行顺序需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数据顺序一一对应；

（四）《202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7，另：单独上报一份）；

（五）承诺书（附件 11）。